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下列涉及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

审议向公司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杨小苹、傅建华、傅继军
贲圣林、张冀湘、耿虹